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4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9月29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